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111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總臺第一會議室（其他區域委員以視訊方式連線）

參、主持人：汪副總臺長美惠 記錄：呂昶逸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人事室報告：

一、依據本總臺性別平等業務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性別平等及性別友善交通業務之規劃及推動事宜。
- （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
- （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 （四）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
- （五）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
- （六）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二、上開要點第 3 點規定，本小組成員由總臺長就本總臺各單位員工派兼之，小組成員計 9 人，任期 2 年，由副總臺長擔任召集人，本屆小組成員任期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小組原則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列席，爰召開本次會議審議。

柒、上次會議決議及後續辦理情形：

一、有關民用航空局推動「108-111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計畫推動項目」，本總臺 110 年總計辦理「教養子女為雙親共同責任-家務分擔」主題訓練 1 場，參訓人數計 482 人（附表 1）。

- 二、有關本總臺積極宣導自製「消除性別差異 一起翱翔天際」摺頁、「教養子女為雙親共同責任」海報及委外製作之「擊退性騷擾」海報，110 年線上宣導臉書粉絲專頁計有 245 人按讚、官方網站下載次數計 62 次、電子郵件寄送計 852 人；實體宣導計 316 人(附表 2)。
- 三、民用航空局囑填報之「110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指標」相關辦理情形表業於 110 年 2 月 23 日依限以電子郵件方式報送民航局，填報內容經本小組會議決議通過(附表 3)。
- 四、本總臺「飛航管制人員性別比例成效分析報告」，經本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後，提報民用航空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並依該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0 年 9 月 23 日 110 年度第 2 次決議內容，補充我國與已開發工業國及航管人員、全國公務人員各官等之男女性別資料比較完竣(附表 4)。

決議：同意備查。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民用航空局辦理「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民用航空局部分」，本總臺 111 年度賡續推動，截至 7 月 5 日執行成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民用航空局所列推動項目，所屬機關應配合辦理項目為對外部民眾辦理「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及「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新移民、單身、隔代教養)之認識與接受度」計 2 項目標，本總臺除以 111 年 6 月 13 日航人字第 1115010857 號函發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111 年度對外推動性別平等實施

計畫(以下簡稱 111 年度對外推動計畫)」外，並積極辦理對外部人員宣導性別平等及多元性別、多元家庭觀念。

二、本總臺依據 111 年度對外推動計畫，截至 111 年 7 月 5 日就辦理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及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以自製之「教養子女為雙親共同責任」、「消除性別差異 一起翱翔天際」及委外製作之「多元家庭 一樣幸福」文宣辦理宣導執行成果，111 年線上宣導臉書粉絲專頁計有 219 人按讚、官方網站下載次數計 7,647 次；實體宣導計 120 人。

三、檢附 111 年度辦理對外推動性別平等宣導成果 1 份(附表 5)。

決議：照案通過，另就宣導多元性別、多元家庭觀念部份，建議下(112)年度辦理文宣比賽，鼓勵同仁創作具多元性別、多元家庭意象之文宣。

案由二：民用航空局囑填報之「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分辦表(民航航空局分辦項目，以下簡稱分辦表)」具體措施及改善作為，本總臺填報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民用航空局所列推動項目，所屬機關應配合填列項目為「性別意識培力(列入案由三討論)」、「性別友善交通運輸場站」、「性別統計分析」、「國際性別統計分析及參與國際會議」、「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宣導活動」及「性別影響評估」計 6 項關鍵績效指標。

二、檢附分辨表 1 份(附表 6)，業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依限以電子郵件方式報送民航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性別意識力培育」部分，本總臺 111 年度賡續推動，截至 7 月 5 日執行成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總臺自辦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課程，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同仁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業務或法規時，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並藉由辦訓後實施問卷及施測，後測分數均大於或等於前測分數，且無論前測及後測分數均高於 90 分，瞭解各單位、各層級受訓者對知識的吸收度及經測驗結果顯示同仁普遍具有良好性別平等意識，且訓練確有成效，且由專業講座以講授專業新知、經驗及案例分享方式，帶領學員發表意見、相互交流及討論，不同單位學員能瞭解業務與性別平等教育訓練間之關聯性及重要性。

二、為賡續推動性別意識力培育，111 年推動內容如下：

- (一) 鼓勵同仁自行網路學習：鼓勵同仁至「臺北 e 大」、「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網站自行學習。
- (二) 111 年 3 月 10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主題訓練 2 小時，參訓人數計 130 人(其中男性 87 人、女性 43 人)，並辦理測驗及滿意度調查。
- (三) 111 年 5 月 9 日辦理「CEDAW 及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教養子女為雙親共同責任-家務分擔)」主題訓練

3 小時，參訓人數計 298 人(其中男性 199 人、女性 99 人)，並辦理測驗及滿意度調查。

(四) 111 年 6 月 24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促進社會對同志家庭之認識-「不一樣卻也一樣的家庭」主題訓練 3 小時，參訓人數計 50 人(其中男性 21 人、女性 29 人)，並辦理滿意度調查。

三、檢附 111 年度教育訓練辦理成果 1 份(附表 7)。

決議：照案通過，另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建議辦理「性別意識力培育」時針對追求行為等主題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案由四：有關民用航空局規劃本總臺 114 年參加「性別平等深耕獎」評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民用航空局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預先排定 111 至 118 年「性別平等深耕獎」提報機關，本總臺經該局排定 114 年提報。
- 二、「性別平等深耕獎」係參賽年度前 5 年期間，深耕方案之深度、廣度及成果，本總臺須就 109 至 113 年各項業務、措施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說明，期間推動、投入情形分析與檢討，以及呈現影響程度與具體績效。
- 三、各單位可就 109 年起各類飛航服務系統之使用者及大眾具有性別刻板印象之相關課程(例如大眾普遍認為飛行員係以男性為主，惟本總臺辦理管制員飛行專業知能訓練，女性及男性均可以公平並合理地參

與，翻轉大眾對於飛行之刻板印象)，發放問卷並回收後送交人事室進行性別間之受益程度、空間中的性別友善問題等統計與分析，檢附問卷範本 1 份(附表 8)。

決議：

- 一、本案需就機關業務及性別平等做結合，並選定主題後推動、投入資源，分析與檢討，以及呈現影響程度與具體績效，非僅發放問卷得完成，請人事室參考臺北站、高雄站辦理情形後另案辦理後續作業。
- 二、另外聘專家焦興鎧教授建議國際勞工組織前通過第 155 號及第 187 號公約，可以朝前開通過公約內容之人因(性騷擾防治、霸凌防治等)因素做為「性別平等深耕獎」之考量。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1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3 時 42 分